

#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(遴選)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 97 政法字第 0001 號書函發布  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9 政字 009 號書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薦（遴選）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及社會科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（遴選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由下列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為委員，候補委員二人。  
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推選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委員如為候選者時，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由候補委員代替開會。
- 第三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，本組得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，參考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，依校院相關規定向院推薦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。惟五年內曾獲「服務傑出獎」者或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不再推薦。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組會議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，由本組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